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杭州余杭區臨平工業區北沙東路56號華鼎工業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不論作出更改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浙江華鼎向一家銀行提供不多於人民幣343,000,000元(相當於約403,500,000港元)的貸款擔保，作為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的貸款的擔保品，以為杭州華鼎房地產收購該幅土地提供資金；及授權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以進行建議貸款擔保或使之生效或對與之相關或有關的事宜而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署其他相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1-113號
富利廣場28樓

附註：－

- (1) 通函附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